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6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
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
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（請假）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2年6月20第164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12年2月份營運支出預
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3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林森大樓防鏽蝕工程預算實際執行狀況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2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秘書處經常費「新進人員甄試實習費」新進

輔導員甄試、教育處經常費「補助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備更新工程」、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更換櫃台電腦經費、桃園國民運動中心「游泳池高揚程馬達泵浦更換工程」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2 億 3,807 萬 9,372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天祥青年活動中心--觀雲山莊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 5 萬 2,948 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「2023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」採購案（第三、四梯次）履約保證金及活動經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6 萬元
及活動經費 226 萬 8,000 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35分）



CIPAS